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运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 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运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与运城市政府友好协商，依据运城市发展规划，拟由中原环保鼎盛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鼎盛”）与运城市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环保”）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实施运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运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地点：山西省运城市

3、建设内容：包含项目用地购买；建筑垃圾处理厂区的规划、设计、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设备及车辆的购置；项目的运营维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7932.52 万元。

5、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6、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O 模式（建设—拥有一运营）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1 亿元，其中，中原鼎盛出资 7500 万元，持股 75%；辽源环保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25%。

4、经营范围：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材料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破损山体修复技术咨询、勘探、规划、设计服务；修复工程施工；山体喷播绿化、

山体植被增厚研发、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修复、治理、荒山造林、道路铁路护坡绿化、山体防沙工程施工；山水生态修复；河流、湖泊的水域污染治理；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处置；河道清淤。（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5、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原鼎盛提名3人，辽源环保提名2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中原鼎盛提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进入固废处置领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产业链延伸、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
- 3、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